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13〕83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园纺织品服装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市学生校服、军训服、实习工装、学生公寓用品、幼儿园床上用品（以下统称校园纺织品服装）质量安全，保障大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絮用纤维制品管理办法》及安徽省地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校园纺织品服装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校园纺织品服装采购程序

1.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与家长

委员会共同商定本校学生是否采购使用统一的校园纺织品服装；确定统一采购使用的，应当制定校园纺织品服装管理制度。学校应当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园纺织品服装。（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市教育、质监、工商部门依法确定在我市范围内提供校园纺织品的资质与条件，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

3. 学校应当与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将校园纺织品服装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并在学校公示栏或者网站公示采购情况，自觉接受家长的监督。（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商局）

4. 市、县区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采购校园纺织品服装的监督管理，规范校园纺织品服装采购程序。（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

二、完善校园纺织品服装价格管理

5. 市教育局会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由学校代办校园纺织品服装的指导性价格区间。具体价格由学校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后，与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以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并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从中牟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招管局）

三、建立校园纺织品服装送检制度

6. 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应按照《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等相关标准,组织加工生产。生产加工企业不得将质量状况不明、检验不合格的面料用于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不得将禁用原料用作棉校服、床上用品的填充物。(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7. 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市质监局)

8. 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应当在每批次校园纺织品服装出厂前,按照相关标准,将一定数量校园纺织品服装样品送我市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送检企业承担。送达各中小学校的校园纺织品服装,其质量标识应当完整齐全,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各中小学校在接收校园纺织品服装时,应当认真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教育局)

9. 市质监局会同市教育局制定校园纺织品服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各校采购的校园纺织品服装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检验费用按照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问题校园纺织品服装惩处机制

10. 质监部门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依照《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产品不合格企业名单抄送市教育局。本市学校不得向产品不合格企业采购校园纺织品服装。（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

11. 质监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校园纺织品服装质量监督抽样结果，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各学校。（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教育局）

12. 学校在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采购的校园纺织品服装存在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与样品不符、使用禁用原料等质量问题，应当立即与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生产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所属教育部门汇报，同时向质监部门举报，质监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

13. 校园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使用禁用原料生产校园纺织品服装，或者销售质量不合格校园纺织品服装的，由质监部门或工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

14. 学校或相关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校园纺织品服装采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程序、收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县区教育部门依法处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商局）

15. 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意见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招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及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军分区，安工大。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8日印发
